

昆科发〔2023〕15 附件1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科联发〔2023〕2 号

---

云南省科技厅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  
云南省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  
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州（市）科技管理部门、财政局、税务局，滇中新区税务局，  
国家及省级高新区管委会，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  
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  
195 号）的工作精神，为做好我省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

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一）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条件，在云南省内注册成立1年（365个日历天数）以上的居民企业。

（二）凡证书有效期到期的高新技术企业，再次提出认定申请的，按本通知规定办理。

（三）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须先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附件4），再进行认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失效的，不再办理更名手续。

## 二、申报时间

高新技术企业采取常年申报、集中受理、定期评审的方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认定办）集中受理各州（市）推荐报送的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分别为：2023年7月28日和9月29日两批次（尽可能争取在第一批次，以便有更多的工作时间），第三批次视情况组织。企业向所在地科技管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以地方通知为准。请各州（市）科技管理部门、高新区管委会尽早做好企业申报和推荐工作。

请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申请重新认定企业在第一批次报送申报材料。

## 三、申报流程及材料要求

### （一）企业注册登记

企业登录国家“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fuwu.most.gov.cn/authentication/sso/login>），统一注册登录。已经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工作网”注册过的企业，账号和密码与火炬中心单点登录平台保持一致，如果发现登录不上，说明已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注册过账号，请用原科技部服务平台账号登录（所有企业均需要重新注册，关联信息后可以自动获取高新技术企业旧平台内容）。

## （二）提交认定申请材料

1. 企业首先通过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kjgl.kjt.yn.gov.cn/egrantweb/index>）进行单位注册（已注册过的企业，无需重新注册），过程如下：在管理系统登录页面点击“单位注册”进入云南政务服务网，进行法人注册并完成三级认证，再次进入管理系统登录页面，点击“省政务网登录”（不需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在云南政务服务网通过法人登录进入管理系统，根据系统提示修改密码并维护企业基本信息。在“创新引导与科技型企业培育计划”下选择“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按要求填写企业基本信息、知识产权明细等相关数据，并通过网络提交至所属地区州（市）科技管理部门。

2. 企业登录国家“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fuwu.most.gov.cn/authentication/sso/login>）统一注册登录（在火炬中心单点登录平台拥有账户和密码的企业，请阅读附件5，进行用户转移和关联），企业进入账户后，在“高企认定申报”

界面下，逐项填写申请材料，注意填写信息必须真实、完整，不得缺项，并及时保存。附件材料需扫描上传。

注：申请认定的企业需同时完成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和国家科技部政务平台网络申报，否则不予推荐。

3. 企业需提交一式3份申请材料（按附件1要求备齐所需附件，编制统一的目录和页码），报送企业注册地州（市）科技管理部门，其中1套申报书的申请书、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须为原件，用于存档（请在封面和书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申报书书脊要求标注申报企业名称，所有提交的材料正反双面打印（复印）。所提交材料一律不退还，请自备存档。

### （三）审查推荐

1. 各州（市）科技管理部门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需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认真审核把关，必要时通过现场核查、调阅相关资料等方式核实。同时，加强与当地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保等部门的信息沟通，对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审核把关。

2. 审查推荐工作由申请认定企业注册地州（市）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联合开展。各州（市）科技管理部门须正式行文出具一式1份《推荐企业2022年社会责任情况表》（附件2）、《推荐企业汇总表》（附件3）。请各州（市）科技管理部门将《推荐企业2022年社会责任情况表》、《推荐企业汇总表》以及企业认定申请材料（一式3份，单本装订）按受理时间节点统一报送

至省科技厅高新处，同时将企业上报的认定申请纸质材料存档一份备查；推荐汇总表连同各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同时抄送同级财政和税务部门。

#### 四、有关要求

（一）请各州（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积极配合，高度重视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与服务工作，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和服务方式，建立和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工作协调机制。重点加强对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的辅导，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入库培育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强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认定工作的有机衔接，进一步提高申报质量。

（二）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认定机构）将与各州（市）科技管理部门共同组织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一企一策”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相关辅导工作，各州（市）要做好时间安排，扎实做好企业创新管理服务工作的。

（三）企业自行选择中介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出具专项报告的会计、税务事务所须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对中介机构的规定条件，中介机构应坚持原则，据实出具专项报告。对工作中存在严重失误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将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由省认定机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进行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年内不得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工作，并通报相关主管部门。

(四) 申报企业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一致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不要轻信各种社会中介的许诺，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并查实，省认定机构将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取消其资格并列入不良信用记录。

(五) 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有关规定，请相关企业在发生名称变更的3个月内，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提交更名申请，同时将在线打印的《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书》与相关证明材料（详见附件4）一式3份交至省认定办。省认定办根据企业更名申请材料判断企业更名类型。对于简单更名的企业，由省认定办确认后公示；对于复杂更名的企业，省认定办组织专家评审后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可进行实地审查），对审核通过的企业予以公示。

(六) 根据《科技部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国科发火〔2021〕362号）精神，2022年起对申报材料中的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和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企业进入企业申报系统（企业账号）—高企认定申报—申报材料——告知承诺制，自主选择是否适用告知承诺办理，点击确认的，请按照系统要求打印盖章《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扫描上传至管理系统。同时，纸质版与认定材料一同提交至省认定办。

(七) 昆明市辖区内、滇中新区注册企业，申请材料交昆明

市科技管理部门；昆明高新区内注册企业，申请材料交昆明高新区管委会经发局。涉密企业申报前，须将申报认定材料作脱密处理后交至企业注册地州（市）科技管理部门。

（八）各州（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应按照 2019 年《审计署发布 2018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审计署发布 2018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精神，督促并指导高新技术企业和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按规定申报享受前三年和当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 五、其他注意事项

（一）企业自我评价报告中，须对企业自主知识产权与主营产品（服务）的关联性进行详细说明；企业总收入中有投资收入的，须对所投资项目进行详细说明。

（二）申请认定材料及上传附件时若遇到问题，可通过“云南省高新技术管理群”（QQ 群号：703411934）进行咨询，申请加入群时须注明企业全称、真实姓名。

## 六、联系方式

云南省科技厅高新处

联系人：魏金亚、杨紫涵

联系电话：0871-63160665（兼传真）

通信地址：昆明市北京路 542 号云南省科技大楼 501 室

邮编：650051

- 附件：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目录
2. 推荐企业 2022 年社会责任情况表
3. 推荐企业汇总表
4. 高新技术企业更名所需材料
5. 科技部火炬中心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用户转移到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登录使用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2023 年 2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目录

### 一、企业自我评价报告

- (一) 企业基本情况。
- (二) 企业科技创新、高新技术特征总结。
- (三) 近三年开展研究开发等技术创新活动的报告。
- (四) 对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自我评价。
- (五)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中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并阐述其与知识产权、技术领域的关联性。各技术领域如涉及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的企业需提供相应软件著作权对应软件产品的运行界面截图。
- (六) 企业总收入的构成情况说明。

### 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网络在线打印并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 三、企业依法成立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办理的企业不需提供,请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特殊行业的需提供经营经营许可证。

### 四、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知识产权证书(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办理的企业不需提供,请

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专利说明页、参与制定标准情况等。通过受让、受赠或并购等方式获得的知识产权，必须增加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备案证明。

## **五、科研项目立项证明**

按照立项时间的先后顺序，已验收结题项目需附验收结题报告，以单个项目为单元进行立项证明和验收结题报告等资料的归集整理。

## **六、科技成果转化**

附企业成果转化汇总表（表 1），按照汇总表的顺序逐次对每一项成果的转化情况简要进行说明，同时提供与之对应的该项成果的证明材料和转化的证明材料。

## **七、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

包括总体情况与四项指标符合情况的具体说明，并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明确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四项指标顺序提供材料。

## **八、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

具体文字说明，并附相关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材料。

## **九、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数、人员学历结构、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等，填写《企业职工情况表》（表 2），并提供相应人员的社保缴费凭证。

## **十、专项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

经具有资质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下同)研究开发费用、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同时需提供中介机构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副本、执业资格证、30%以上在册职工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资格证书,2020、2021、2022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年检公告,在职人员花名册等;企业与中介签订合作协议时应要求中介机构作出符合相应资质要求的承诺)。

## **十一、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

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并提供中介机构的资质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执业证书、至少2个在册职工注册会计师资格证)。

## **十二、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通过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打印的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基础信息表、主表及应填报的所有附表)。按照《关于简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措施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8号)有关规定免填部分表单的企业,应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以上材料须原件需同时扫描上传至“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工作网”。





## 知识产权权属人声明

作为（知识产权名称）（授权号：××××）的共有权属人，本单位允许××××将此知识产权用于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如该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在资格有效期内，本单位承诺不将该知识产权用于本单位或其他单位的高新技术企业申报。

知识产权权属人（公章）：

年 月 日

# 中介机构声明

本机构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中介机构条件，提供给企业用于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资质证明材料准确、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本机构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企业 2022 年社会责任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通信地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是否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是否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	是否发生过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审核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2021年销售收入(万元)	2021年销售 收入(万元)	三年 合计 (万元)	销售增长 率	2020 年研 发用 (万元)	2021 年研 发用 (万元)	2022 年研 发用 (万元)	三年 合计	近三年 研发 费用 占销 售收 入总 额比 例	专项 审计 或鉴 证单 位名 称	2022 年高 新技 术产 品(服 务) 收入 (万元)	2022年总 收入(万 元)(总收 入=营业 收入+营 业外 收入-不 征 税收入)	占当 年 总收 入的 比例	申请 认 定 前 一 年 内 是 否 发 生 安 全 、 重 大 质 量 事 故 或 严 重 环 境 违 法 行 为	是否 重新 认定 (纳 税申 报表 高新 技术 优惠)	推 荐 意 见
财务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财务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销售收入 增长率 =1/2*(第 二年销 售收 入/第 一年销 售收 入+第 三年销 售收 入/第 二年销 售收 入)-1	近三年 研发用 入项 计报 告	近三年 研发用 入项 计报 告	近三年 研发用 入项 计报 告		销售 收入= 主营 业务 收入	出 具 专 项 审 计 报 告 的 审 计 单 位	近 一 年 高 新 技 术 产 品 收 入 专 项 审 计 报 告	总 收 入= 收 入 总 额 - 不 征 税 收 入				

州(市)税务局(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

# 高新技术企业更名所需材料

一、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书（从高企认定网上先提交申请再导出打印）；

二、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只需附首页）；

三、企业更名前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五、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

六、填写更名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变化情况表（附表）；

七、企业注册资本发生变化的，需提供出资形式和主营业务的关联文字说明及证明材料；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发生变化的，企业需阐述清楚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至向认定机构提出更名申请时间段与认定前一年主营业务情况做对比文字说明，其中有间隔时间段的也需要与认定前一年主营业务情况做对比文字说明。

注：以上资料全套资料共计提交 3 份纸质的（封面盖上单位公章），寄到省科技厅 501 室杨紫涵（电话：0871—63160665），具体咨询请联系省高促会姚广博老师（电话：15687792686）。

附表

更名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变化情况表

企业名称：(签章)

序号	属期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名称	对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是否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产品(服务)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金额	同期总收入金额(是指企业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与同期总收入的比值(%)	备注
1	2022年						
2							
3							
4		合计	—				
5	2023年1至3季度						
6							
7							
8		其中：经营范围变更后，新增的产品(服务)收入名称1					实际没有新增产品(服务)收入的，请在此作说明
9		其中：经营范围变更后，新增的产品(服务)收入名称2					
10		.....					
11	合计	—					

## 附件 5

# 科技部火炬中心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用户 转移到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登录使用说明

## 一、火炬中心业务办理平台用户转移使用说明

### 1. 火炬中心企业账号

#### 账号检索

打开科技部火炬中心业务办理平台，输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企业账号信息检索，检索结果分为在火炬中心业务办理平台注册过账号和未注册过账号。

#### 1-1 未注册账号

未在火炬中心业务办理平台注册过账号的分为两种情况。

**第一种：**未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注册过法人账号，需要在政务平台注册法人单位账号，注册完成后进行实名认证，认证后可以进入火炬中心高企认定、科小企评价等相关业务系统。

**第二种：**已在科技部政务平台注册过法人账号，直接登录账号进行实名认证，认证后可以进入火炬中心高企认定、科小企评价等相关业务系统。如忘记密码，点击忘记密码找回后再登陆操作。

**注解：**(注册、找回密码、实名认证相关流程详见操作手册)。

#### 1-2 已注册账号

已在火炬中心业务办理平台注册过账号的查询系统返回用户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情况。

**第一种：**查询结果显示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继续使用原火炬中心用户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密码。直接用原有账号密码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法人登陆窗口登录，再进行实名认证，认证后可以进入火炬中心高企认定、科小企评价等相关业务系统。

如果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提示登录名或密码错误的，说明您已经登录成功并修改过密码，请再进行密码找回操作。

**第二种：**查询结果显示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已注册账号，且登录名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直接前往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用统一信用代码在法人登陆窗口登陆，密码通过忘记密码找回，找回后再进行实名认证，认证后可以进入火炬中心高企认定、科小企评价等相关业务系统。

**原因：**这是因为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用信用代码为登录名注册过账号，但密码是自己注册时设置的，所以需要用自己设置的密码或者忘记密码找回后再登陆。

**第三种：**查询结果显示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的法人账号登录名为“HJ\_”加原火炬中心用户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例：HJ\_91110108MA01ET88XL）同时密码不变。请直接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法人登陆窗口登陆，进行实名认证，认证完成后，可以进入相关业务系统。

**原因：**虽然该企业之前在政务服务平台没有注册过账号，但是该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上已经被某人注册成了自然人账号。

**第四种：**查询结果显示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使用原火炬中心用户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自然人账号，同时密码不变。直接用原有账号密码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自然人登陆窗口登陆，进行实名认证，认证完成后，该账号自动获得了该企业的高企认定和科小企评价等业务系统授权，可以进入高企认定和科小企评价业务系统。如想知道法人账号用户名及密码，请通过忘记密码功能获取相关联系人信息。

**原因：**这是因为该企业之前在政务服务平台注册过账号，而该账号登录名不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有火炬中心账号系统自动授权为自然人账号。

## **2. 火炬中心个人账号**

### **2-1 未注册账号**

未在火炬中心业务办理平台注册个人账号的，直接前往科技部政务平台注册自然人账号，注册完成后登陆，再进行实名认证，认证后进行相关业务操作。

### **2-2 已注册账号**

**第一种：**查询结果显示，已在火炬中心业务办理平台注册个人账号的，前往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在自然人登陆窗口用原账号密码登陆。再进行实名认证，认证后进行相关业务操作。如提示

用户名密码不正确，通过忘记密码找回后再登陆即可。

**第二种：**查询结果显示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已注册账号，且登录名为手机号。直接前往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用手机号在自然人窗口登陆，通过自己设置的密码或忘记密码找回登陆，登陆后再进行实名认证，认证后进行相关业务操作。

**原因：**这是因为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用手机号为登录名注册过账号，但密码是自己注册时设置的，所以需要用自己设置的密码或者忘记密码找回再登陆。

**第三种：**查询结果显示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的自然人账号登录名为“HJ\_”加原火炬中心用户名（手机号，例：HJ\_18711111111）同时密码不变。请直接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自然人登陆窗口登陆，进行实名认证，认证完成后，可以进入相关业务系统。

**原因：**虽然该个人用户之前在政务服务平台没有注册过账号，但是该个人用户的手机号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上已经被某人注册成了登陆名为手机号的自然人账号。

**第四种：**查询结果显示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未用手机号做为登陆名注册过账号，但该手机号的相关自然人进行了实名认证，并且忘记登陆名的，需要通过自然人申诉找回密码，密码找回后进行相关业务操作。

**原因：**这是因为科技部政务平台一个身份证信息只能进行一次账号实名认证，但是可以注册多个账号，所以如忘记已实名认

证账号的登陆名，可以通过自然人账号申诉进行找回。

注解：(注册、找回密码、实名认证相关流程详见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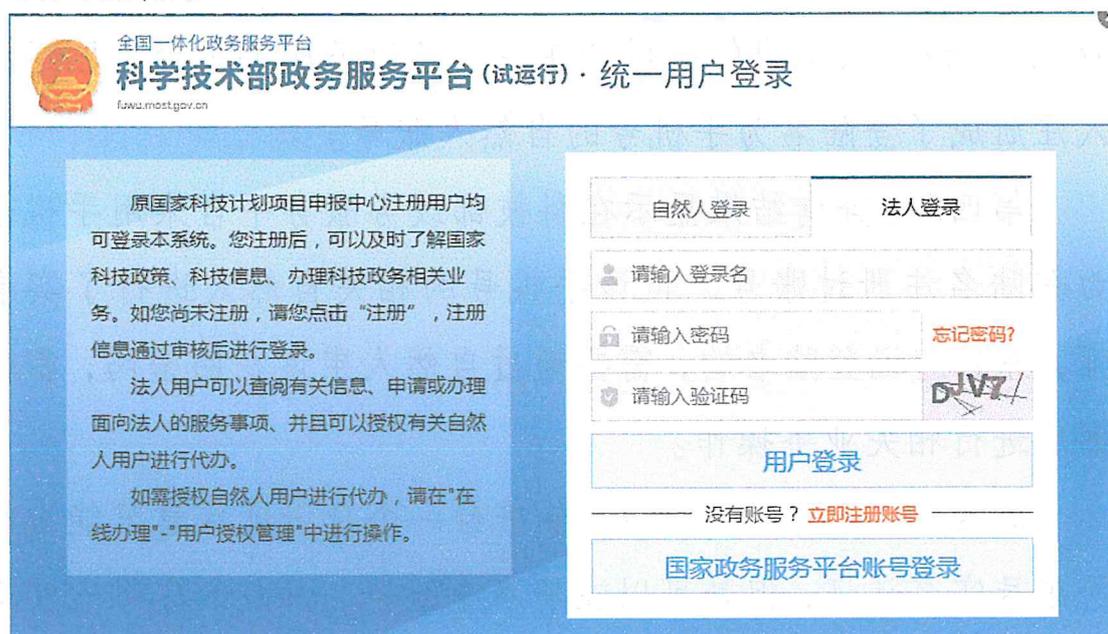
## 二、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登录及注册

### (一) 登录网站

第一步，输入 <https://fuwu.most.gov.cn>，进入政务服务平台。



第二步，点击用户登录，进入登录页面，登陆分为自然人登陆和法人登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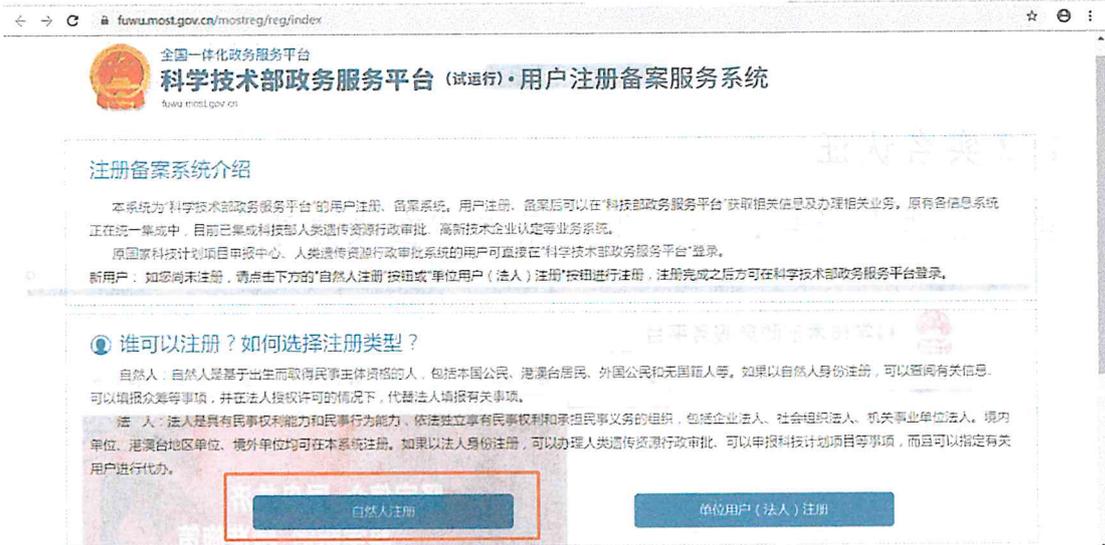


## (二) 登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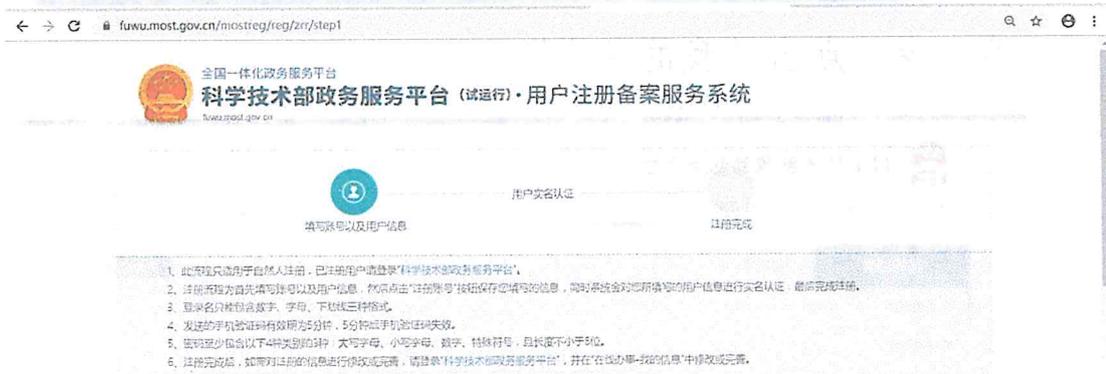
### 1. 自然人账户

#### 1-1 账号登陆及注册

首次登陆网站的用户需要进项账号注册，点击自然人登陆，点击立即注册账号，进入账号注册页面，点击自然人注册。



根据页面显示的要求，填写注册的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注册账号，进行下一步操作。



账号信息 填写账号以及用户信息

账号信息

登录名:  [检索登录名是否已注册](#)

登录密码:

密码强度:  弱  中  强

密码确认:

用户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  其他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检索证件号码是否已存在](#)

手机号码:

验证码:  [获取验证码](#)

我已阅读并同意《自然人账号注册协议》

## 1-2 实名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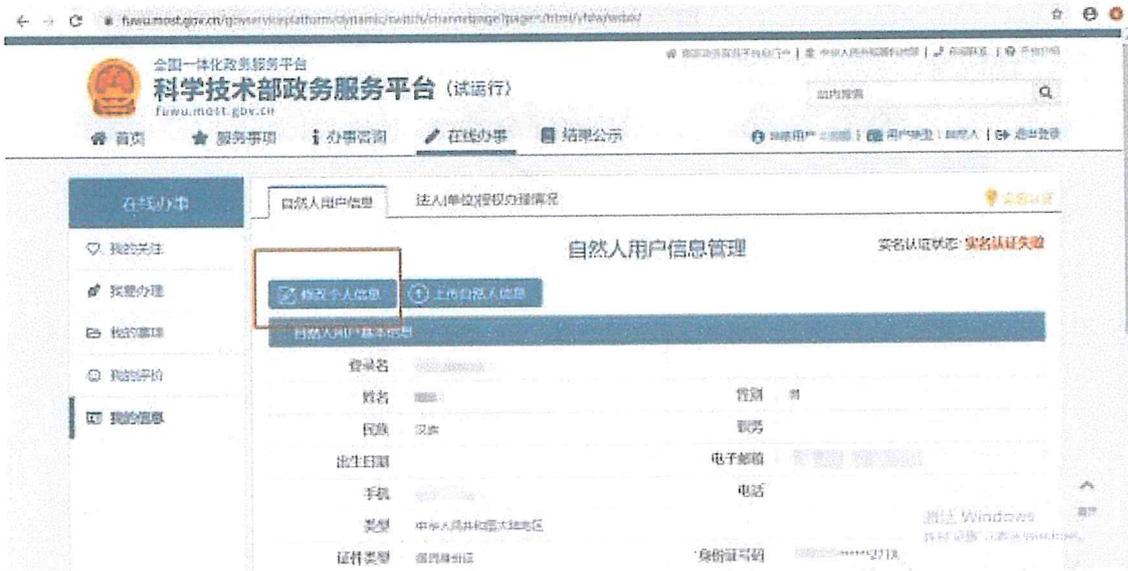
登陆自然人账号，第一步，点击“在线办事”。



第二步，点击“我的信息”。



第三步，点击“修改个人信息”。



第四步，输入身份证等必填信息后，点击“保存”。



第五步，系统自动完成实名认证，我的信息右上角将显示实名认证状态。

自然人用户信息 法人(单位)授权办理情况 实名认证

### 自然人用户信息管理

实名认证状态: 国家平台实名认证通过

修改个人信息
上传自然人信息

自然人用户基本信息	
登录名	
姓名	性别
民族	职务
出生日期	电子邮箱
手机	电话
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有效日期	身份证号码
详细地址	

S 中  
激活 Window

## 实名认证失败

首先检查自己填写的信息是否正确,如果所填信息都正确但是实名认证仍是失败,请点击“上传自然人信息”上传有关证件照片,进行人工认证。

修改个人信息
上传自然人信息
点击这里

自然人用户基本信息	
登录名	
姓名	性别
民族	职务
出生日期	电子邮箱
手机	电话
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有效日期	身份证号码
详细地址	

返回 提交

**注意**

1. 请完成所有信息上传后点击“提交”按钮。
2. 如您实名认证期间修改了个人相关信息,请重新上传相关信息。
3. 用户证件相关信息须签字后上传。
4. 实名认证状态为“已实名认证”、“已审核认证”在此页面只能查看已上传信息。

文件类型	任务提示	上传	预览
注册人身份证正面	样式		
注册人身份证反面	样式		

## 2. 法人账户

### 2-1 账户注册及登陆

打开政务服务平台, 点击用户登录, 点击立即注册账号, 进入账号注册页面, 点击单位用户(法人)注册。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 (试运行) · 用户注册备案服务系统  
kscw.most.gov.cn

**注册备案系统介绍**

本系统为“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的用户注册、备案系统。用户注册、备案后可以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获取相关信息及办理相关业务。现有各信息系统正在统一建设中, 目前已建成科技部人类遗传资源行政审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业务系统。

除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人类遗传资源行政审批系统的用户可直接在“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登录。

新用户: 如您尚未注册, 请点击下方的“自然人注册”按钮或“单位用户(法人)注册”按钮进行注册, 注册成功之后可在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登录。

**谁可以注册? 如何选择注册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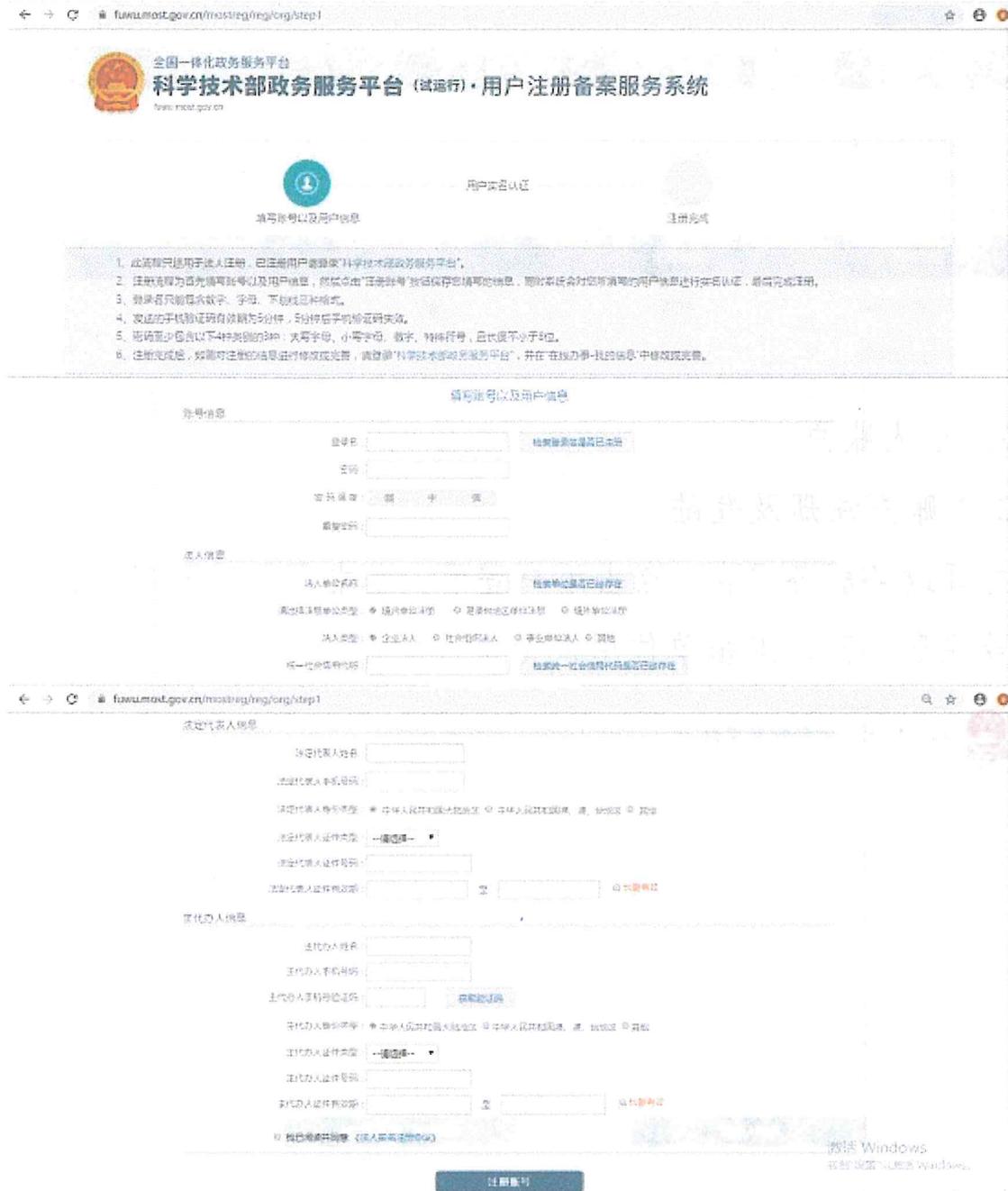
**自然人:** 自然人是指于出生时取得民事主体资格的人, 包括本国公民、港澳台居民、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等。如果以自然人身份注册, 可以查询有关信息, 可以申报专利等事项, 并在法人授权许可的情况下, 代替法人填报有关事项。

**法人:**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包括企业法人、社会团体法人、机关事业法人、境内单位、港澳台地区单位、境外单位均可在本系统注册。如果以法人身份注册, 可以办理人类遗传资源行政审批, 可以申报科技计划项目等事项, 而且可以指定有关用户进行代办。

自然人注册 单位用户(法人)注册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按要求填写企业信息, 填写完成后点击注册账号。



## 2-2 实名认证

登陆自法人账号，第一步，点击“在线办事”。



第二步，点击“我的信息”。



第三步，点击“修改法人信息”。



第四步，填写法人单位基本信息，法人授权信息，发动代表人信息，填写完成后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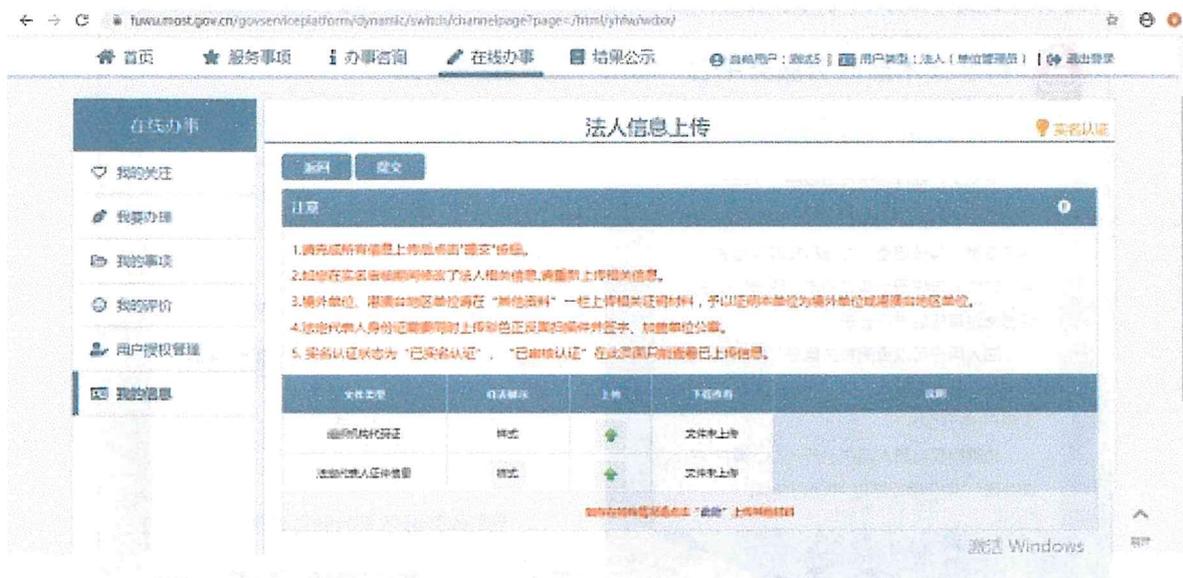


第五步，系统自动完成实名认证，我的信息右上角将显示实名认证状态。



### 实名认证失败

首先检查自己填写的信息是否正确，如果所填信息都正确但是实名认证仍是失败，请点击“上传法人信息”上传有关证件照片，进行人工认证。



### 三、密码找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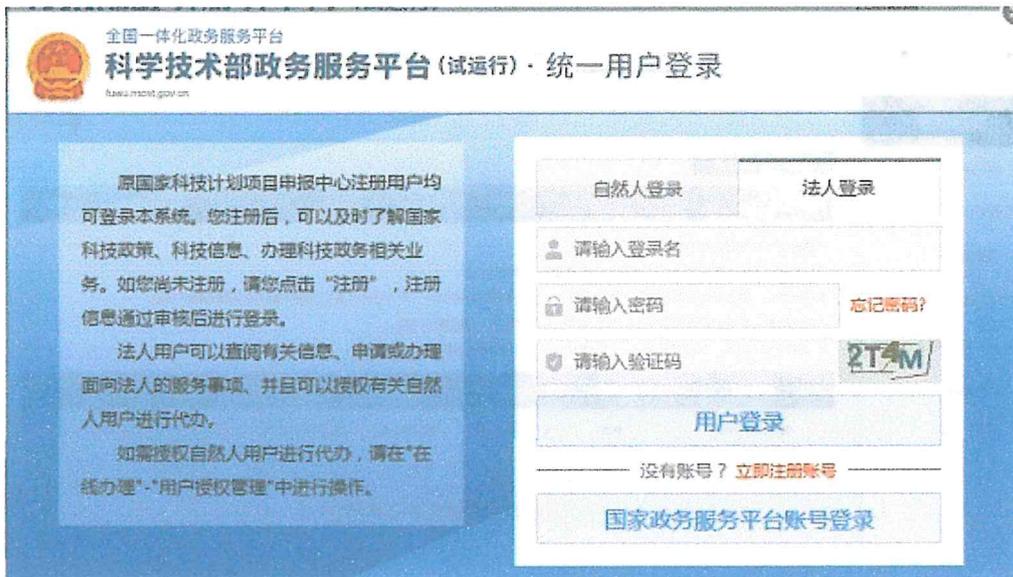
#### 1. 自然人密码找回

##### 1-1 登录名重置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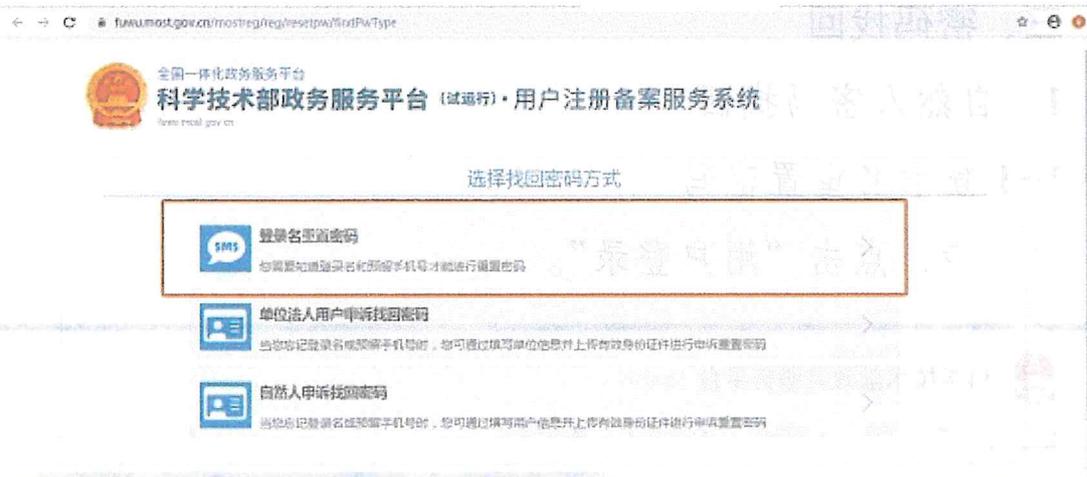
第一步，点击“用户登录”。



第二步。点击“忘记密码”。



第三步，点击“登录名重置密码”。



第四步，输入登录名，验证码，检索登录名。



第五步，输入预留手机号，新密码，手机验证码，点击“确定”。

1. 确保将手机号、电子邮箱地址与预留手机号以及预留电子邮箱地址匹配  
2. 填写的密码至少包含以下4种类型的字符：大写字母、小写字母、数字、特殊符号，且长度不小于8位。  
3. 发送的验证码有效时间为5分钟，5分钟后验证码失效。

登录名重置密码

验证方式： 手机号  电子邮箱

登录名：

预留手机号：

确认预留手机号：

密码修改原因：

新密码：

确认新密码：

密码强度：

手机验证码：

浏览 Windows  
详细设置以激活 Windows

第六步，修改完成后点击“确定并跳转至政务服务平台”。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 (试运行)·用户注册备案服务系统  
http://www.most.gov.cn

登录用户 重置密码 绑定实名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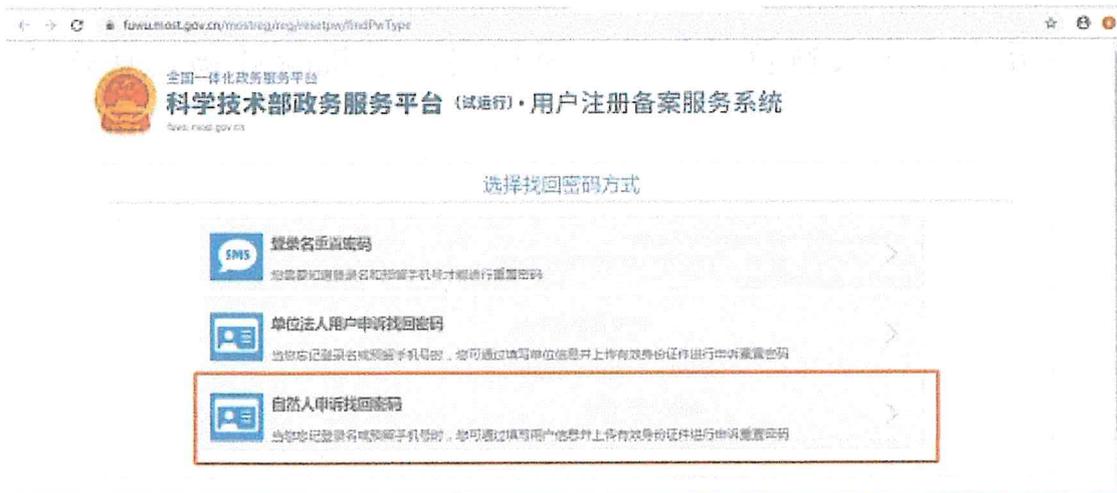
1. 如您对用户信息进行修改完善，请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并在“我的办事”中进行修改完善。

登录名重置密码

重置密码已完成，可以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

## 1-2 自然人申诉找回密码

点击“自然人申诉找回密码”，进入找回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等待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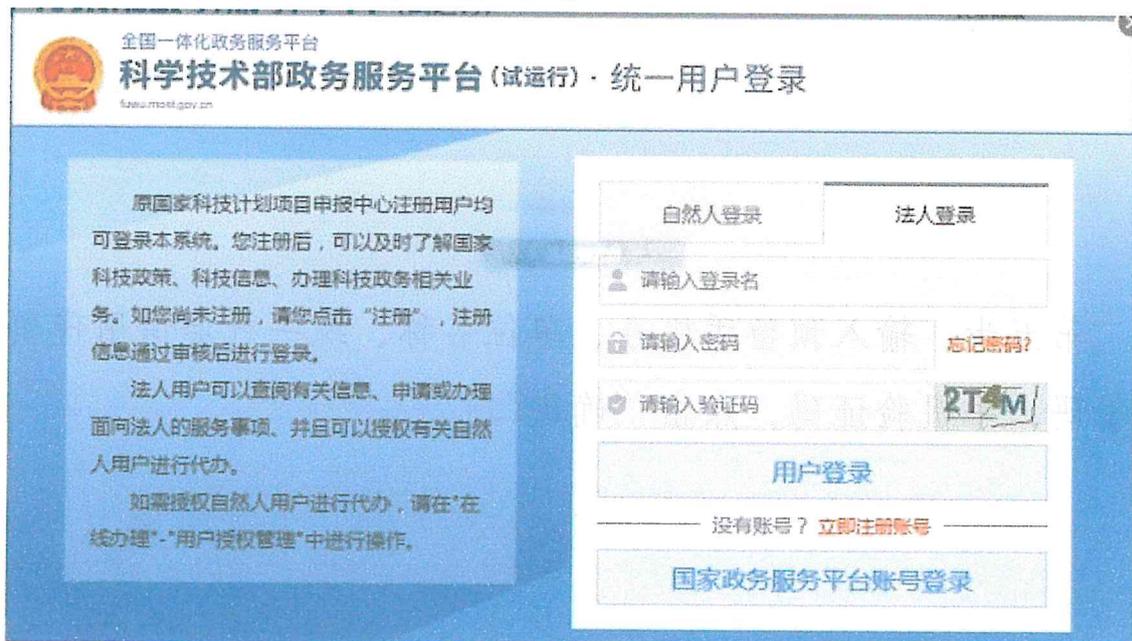
## 2. 法人密码找回

### 2-1 登录名重置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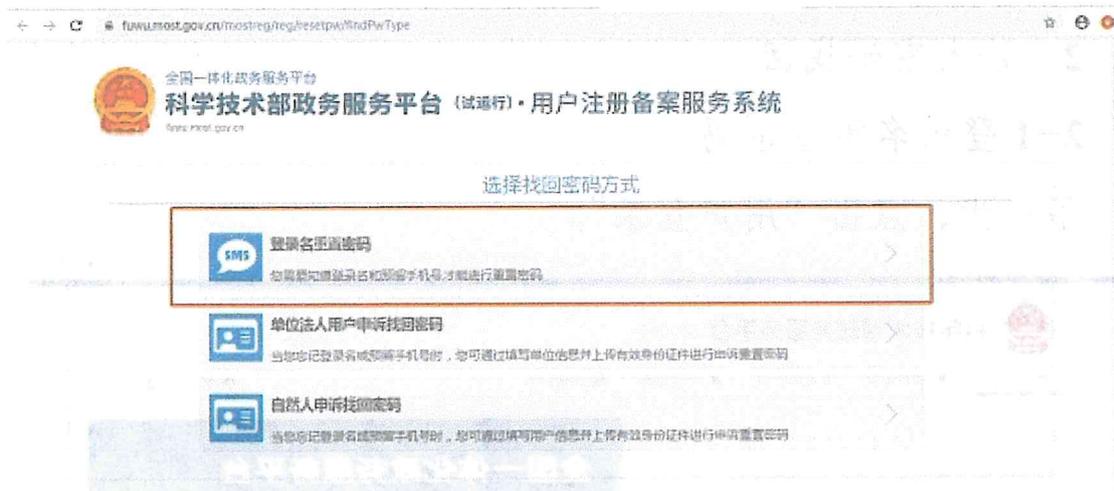
第一步，点击“用户登录”。



第二步，点击“忘记密码”。



第三步，点击“登录名重置密码”。



第四步，输入登录名，验证码，检索登录名。



第五步，输入预留手机号、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新密码，手机验证码，点击“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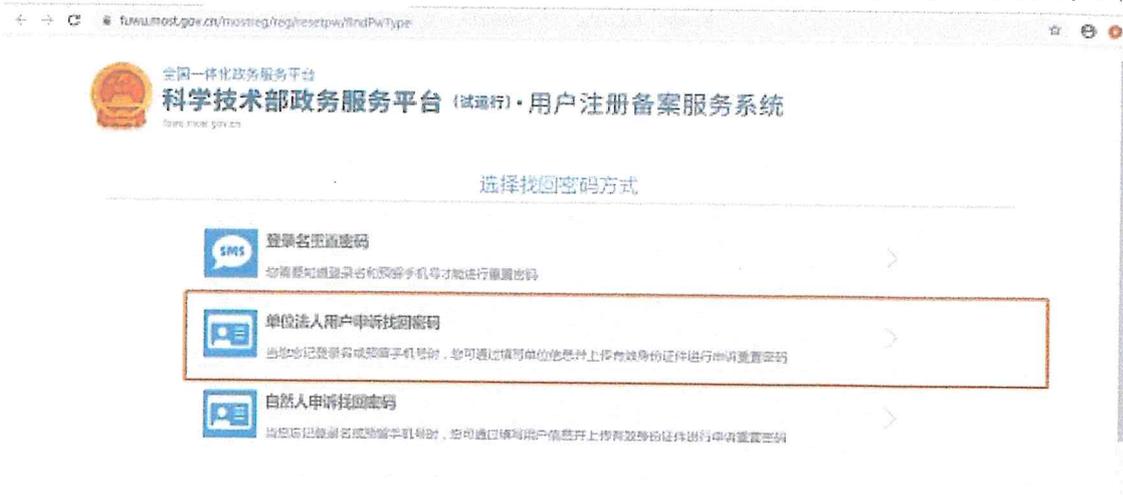


第六步，修改完成后点击“确定并跳转至政务服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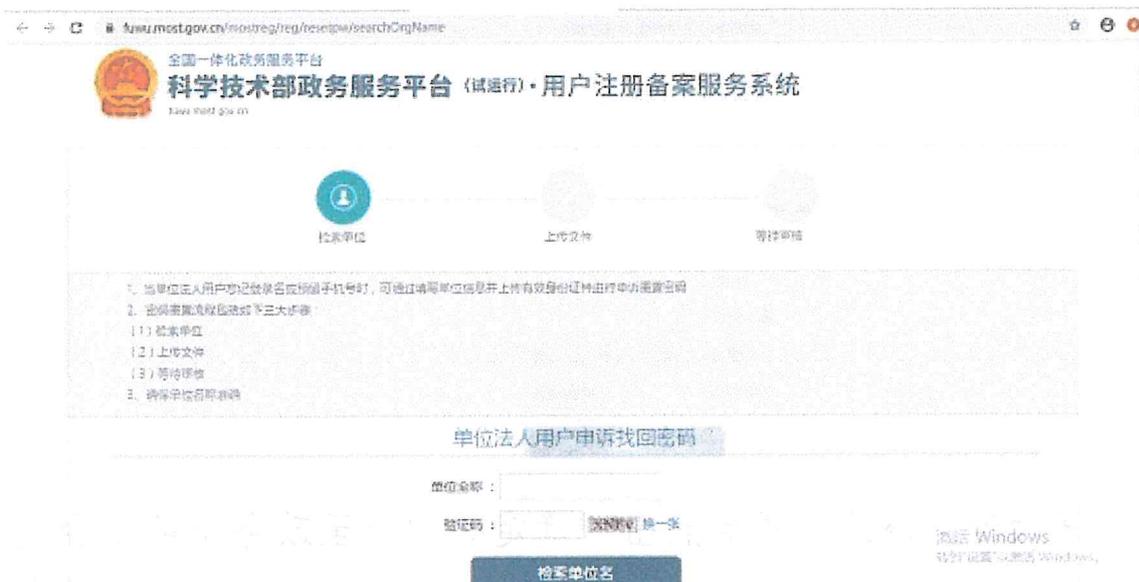


## 2-2 单位法人用户申诉找回密码

第一步，点击“单位法人用户申诉找回密码”，进入找回页面。



第二步，输入单位名称，验证码检索单位名称。



第三步，进入信息填写页面，填写企业相关信息，上传相关文件，填写完成点击“下一步”等待审核。





#### 四、常见问题

1. 问：企业登陆提示账号密码不正确怎么办？

答：点击忘记密码，进行密码找回，可通过登录名找回密码或法人单位账号申诉找回。

2. 问：企业账号登陆后，在哪里进入相关业务系统？

答：点击“服务事项——按用户——法人单位”找到相关业务点击办理入口进入即可。

3. 问：法人用户如何进行实名认证？

答：登陆法人账号，点击“在线办事——我的信息”完善企业相关信息，进行实名认证。

**五、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9000**

